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干果、水果蔬菜、水产品、粮油、肉制品、纸板、纸浆、化妆品、厨具、建筑材料的批发、零售”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

第十三条 硫酸、盐酸、丙酮、甲苯、硝酸、过氧化氢溶液（含量 > 8%）、硫磺、硝酸钾、硝酸钠、氯酸钠、氢氧化钠、氨溶液（含氨 > 10%）、氢氧化钾、乙醇（无水）、乙酸溶液（10% < 含量 ≤ 80%）、甲醇、氢氧化钾溶液（含量 ≥ 30%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（含量 ≥ 30%）、水合肼（含肼 ≤ 64%）、丙烯酰胺、连二亚硫酸钠、硼酸、漂白粉、亚氯酸钠、三氯化铝（无水）、乙酸铅、二硫化碳、正丁醇、醇酸树脂涂料、醇酸稀料、环氧防腐漆、环

氧云铁中间漆、环氧富锌底漆及化学试剂（不含剧毒、监控化学品，一、二类易制毒化学品）批发、零售（不带储存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为客户提供货物、仓储及相关物流代理服务；汽车销售，汽车配件、润滑油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煤炭、五金机电、专用机械设备、劳保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教学仪器、实验仪器、玻璃仪器、实验室设备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油漆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家居用品、厨房设备、酒店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印刷材料、家具批发、零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软件开发，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；机动车维修，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，太阳能光伏发电、售电，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硫酸、盐酸、丙酮、甲苯、硝酸、过氧化氢溶液（含量 $>8\%$ ）、硫磺、硝酸钾、硝酸钠、氯酸钠、氢氧化钠、氨溶液（含氨 $>10\%$ ）、氢氧化钾、乙醇（无水）、乙酸溶液（ $10\% < \text{含量} \leq 80\%$ ）、甲醇、氢氧化钾溶液（含量 $\geq 30\%$ 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（含量 $\geq 30\%$ ）、水合肼（含肼 $\leq 64\%$ ）、丙烯酰胺、连二亚硫酸钠、硼酸、漂白粉、亚氯酸钠、三氯化铝（无水）、乙酸铅、二硫化碳、正丁醇、醇酸树脂涂料、醇酸稀料、环氧防腐漆、环氧云铁中间漆、环氧富锌底漆及化学试剂（不含剧毒、监控化学品，一、二类易制毒化学品）批发、零售（不带储存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为客户提供货物、仓储及相关物流代理服务；汽车销售，汽车配件、润滑油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煤炭、五金机电、专用机械设备、劳保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教学仪器、实验仪器、

玻璃仪器、实验室设备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油漆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家居用品、厨房设备、酒店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印刷材料、家具批发、零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软件开发，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；机动车维修，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，太阳能光伏发电、售电，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维护。**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干果、水果蔬菜、水产品、粮油、肉制品、纸板、纸浆、化妆品、厨具、建筑材料的批发、零售。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修改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24日